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实设函〔2018〕19号

关于开展全校气瓶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研究院、中心：

近年高校发生多起气瓶安全事故，如2015年12月18日某大学发生氢气瓶爆炸事故、2015年3月3日某大学发生硫化氢气体泄漏中毒事故、2011年6月11日某大学发生氩气窒息事故、2009年10月23日某大学厂商调试设备时误通氢气发生爆炸事故等。为避免发生类似安全事故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气瓶安全管理，学校计划近期开展全校气瓶安全专项检查，对气瓶使用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摸底，对气瓶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彻底整治，现将具体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气瓶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组 长：龙腾

副组长：史天贵

成 员：范强锐、王昭、姚朋君、曲运波、李世青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校涉及气瓶使用的实体实验室。

三、工作安排（2018年5月2日-2018年5月22日）

（一）实体实验室自查（2018年5月2日-5月8日）

**1、安全隐患自查**

有关实体实验室根据《气瓶专项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进行自查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尽快完成整改。

同时，各实体实验室填报《气瓶台账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7年5月8日前上报至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。

**2、建立瓶装气体使用台账**

请各有关实体实验室利用“化学品管理平台”建立瓶装气体使用台账（线上自购的气体，系统自动纳入台账；线下自购的气体，“新建自购单”完成后，系统自动纳入台账；2017年4月1日前购买的气体，通过“原有库存登记”纳入系统台账），并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及时登录“化学品管理平台”进行使用登记和销账操作，确保台账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相符。

（二）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检查（2018年5月9日-2018年5月15日）

所有相关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汇总各实体实验室提交的《气瓶台账》，并参照《气瓶专项检查表》对本单位实体实验室气瓶安全进行检查，同时核查各实体实验室的“气瓶台帐”和“化学品管理平台”中的使用中气体台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于5月15日前填报《气瓶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报告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将学院汇总后的《气瓶台账》（附件2），报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逸夫楼505，68912368，电子版发送至ssclsq@bit.edu.cn）。

（三）学校督查（2018年5月16日-2018年5月22日）

学校根据各有关单位自查和上报材料情况，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进行督查。督查结束后，学校将对表现较差的实体实验室予以全校通报批评，对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及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和房间负责人依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条例》（校长令第85号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经济奖惩实施细则》（校发〔2013〕14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

请各相关单位和实体实验室引起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专项检查工作，共同为教学科研营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1、气瓶专项检查表

2、气瓶台帐

3、气瓶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报告表

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8年5月2日

|  |
| --- |
|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5月2日印发 |